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147
1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1 *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秘书长说明

1. 大会自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便已审议保护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新闻记者的问题。^①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曾收到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伊朗、黎巴嫩、摩洛哥和土耳其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中提出的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国际公约的订正条款草案——包括最后条款,匈牙利、印度和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提出的对条款草案的修正案。^② 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期间,公约草案的提案国接

* A/10150。

① 关于背景资料,参看 A/9073 和 A/9643。

② 参看 A/9073,附件一和二。

受了一项口头修正案,同时有若干修正案被撤回。^③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通过的^{第3058 (XXVIII) 号决议中表示最好能通过一项确保能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公约。大会请秘书长将条款草案和修正案,连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递交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并请外交会议对上述案文提出评议和意见。大会又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并顾到外交会议的审议与结论。这些文件已及时提交外交会议的秘书长。}

2.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会议,但无法审议这个问题,因此决定把它作为优先事项列入一九七五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议程。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时,第三委员会收到一件载有关于这个项目的背景资料的秘书长说明(A/9643)。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经过订正的订正条款草案转载于这份说明的附件一。对草案的其余修正案转载于附件二。第三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和十五日举行的第二〇九〇次和第二〇九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第3245(XXIX)号决议,大会

③ 参看A/9643,第3段和第4段。

在决议中表示希望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能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它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并顾到外交会议的审议和结论。

4.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的信中把第3245(X XIX)号决议的文本送交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复信中,外交会议秘书长说,外交会议已仔细地研究了这个问题。该会议第一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已编拟了一条新的条文草案,列在(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草案的第六十九条之后。工作小组还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编制了一种身分证。工作小组的这些建议已由第一委员会通过。外交会议在全体会议中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决议中注意到其第二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所取得的结果,并请会议秘书长把这些结果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同时将外交会议打算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的意向通知他。

5. 为大会方便起见,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经过订正的订正条款草案转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其余对草案的修正案则转载于附件二。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决议,转载于附件三。经外交会议第一委员会通过,预备列入(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草案的新条文则转载于附件四。

附件一

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
伊朗、黎巴嫩、摩洛哥、和土耳其在大会第二十
七届会议提出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经
过订正的条款草案

第一条

凡持有下列第四条和其后各条所规定的身分证的新闻记者，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时，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本公约不影响国家主权。因此，各国对于外国人越过边界或其迁移或居留，适用本国法律。

第二条

为本公约适用的目的：

(a) “新闻记者”一词是指任何通讯员、记者、摄影员和他们的影片、无线电和电视技术助理人员，以通常从事任何此种工作为主要职业，同时是在根据法律、条例或无此种法律与条例而依公认惯例以特殊地位给予此种工作的国家里，（根据所称法律、条例或惯例）享有此种身分者；

(b) “武装冲突”一词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所称的任何武装冲突，不问是否国际冲突；

(c) “危险专业任务”一词指新闻记者在武装冲突地区为采访消息、收集照片、影片、录音或任何其他材料供新闻媒介传播而从事的任何专业工作。

第三条

1. 应设置一个国际专业委员会,以委员九名组成,委员人选由联合国秘书长商同人权委员会主席,适当顾到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并在各种新闻媒介间确立公平均衡的代表权,从以态度公正和专业地位崇高闻名的人士中委派。委员会中应有秘书长的代表。

2. 应请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届委员中五名委员的任期应在两年届满时终止。这五名委员,应在第一届委员委派后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4. 委员名额如有出缺,秘书长应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委派另一新闻记者递补。

第四条

1. 国际专业委员会应自订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制订条例,规定颁发、延长和撤销身分证的条件,以及身分证的格式和内容。

3. 委员会应将身分证的格式和内容,及其颁发和撤销的条件以及第九条规定的识别标志的确切说明通知公约所有缔约国。

4. 委员会应将其年度工作报告经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

5. 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应由本公约各缔约国负担。

6. 委员会通常应在 举行会议

第五条

1. 身分证应证明新闻记者的身分,并载明使持证人享有上列第二条(a)所称身分权利的职业。身分证并应载明持证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血型、经常居住地、服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发生意外事件时应受通知者的姓名和地址;身分证内应有持证人的相片、签字和第九条内规定的识别标志。

2. 身分证的背面应印有下列声明:

“持证人担允在执行任务时本人行为应符合新闻工作者的最高品德标准,决不干涉任务所在国的内政,决不从事任何政治或军事活动或可能在执行危险任务地区直接或间接参加敌对行为的任何活动。”

3. 身分证的颜色应按照新闻记者隶属的是报刊新闻或技术新闻而有区别。

4. 身分证的颁发是为了在任何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自颁发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持证人仍保有新闻记者身分,得在相同条件下延长有效期限。

5. 如持证人不再是本公约第二条(a)规定的新闻记者,可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将身分证撤销。

6. 负责颁发身分证的当局应将持有身分证的新闻记者的姓名和所有其他有关的个人资料迅速通知国际专业委员会。遇有撤销新闻记者身分证情事,也应立即通知国际专业委员会。

7. 国际专业委员会应编制并保有持证新闻记者的最新名册。

第六条

1. 本公约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应依照第四条规定,负责身分证的颁发、证明、延长及必要时的撤销事宜。
2. 身分证只可发给发证的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或受该国管辖〔或在该国有永久居留权〕的新闻记者。

第七条

1. 本公约缔约国以及在可能时在公约缔约国领土内发生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应承认经适当证明的有效身分证和第九条规定的识别标志,并给予本公约所规定的效力。
2. 本公约缔约国应广泛传示身分证的样本和第九条规定的识别标志。

第八条

1. 新闻记者应携带本人所领的身分证,遇有必要时应出示该证,以得到本公约的保护。
2. 持证新闻记者应佩戴第九条所称的识别标志。

第九条

1. 识别标志应为金色圆底上印黑色英文字母 P,由负责发证国家当局在颁发身分证时发给。标志应佩带在左上臂,使在远处便可清楚辨认。
2. 新闻记者于必要时并应在武装冲突地区佩戴公认的识别标志。

第十条

1. 本公约缔约国,以及在可能时在公约缔约国领土内发生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应尽量对佩戴识别标志或出示身分证的新闻记者:给予保护特别是:

(a) 对他们在武装冲突时必然有的危险情况下给予合理保护;

(b) 警告他们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c) 在遇有拘禁情形时给予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七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相同的待遇;

(d) 保证在遇有持证新闻记者死亡或受伤、病重、报称失踪,或被逮捕或拘禁时,应将有关该记者的消息立即通知发证缔约国身分证上载明的组织和他的最近亲属,或保证将上述消息公佈。此项消息可经由一切适当媒介,最好经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或联合国秘书长,尽量迅速有效地予以传达,以期国际专业委员会能迅速获知;

2. 新闻记者在上列第二条(b)所称冲突地区从事危险专业任务时,只有在不自行超越职务需要置身危地的情形下,始有权受到保护,免受因冲突而发生的直接危险。

第十一条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担允并保证在一切情况下遵行本公约。

第十二条

本公约的适用对冲突当事各方的地位并无任何法律影响。

第十三条

1. 新闻记者不因持有身分证而享有本公约所未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2. 每一缔约国有权依照与适用于其本国新闻记者相同的条件准许或不准进入特定危险地点的请求。

第十四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对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都没有影响。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加入

1.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任凭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所有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以及联合国大会邀请加入本公约为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署，直到...为止。
2. 本公约应由签署国批准。
3. 本公约应予开放，任凭由本条第一款所述国家加入。
4. 批准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十六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十分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日生效。

2. 对在三十分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之日后三十日生效。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1. 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争端而不能商谈解决时，经争端的任何一方要求，应将争端提请国际法院裁决，但如争端当事国协议其他解决方式者除外。

2.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可以声明不受前款关于提请国际法院裁决的规定的约束。

3. 作此声明的缔约国，可 随时通知保管人撤回其声明。

第十八条

退约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 日生效。但通知退约的国家如为第二条所述武装冲突的一方，则其退约应于与新闻记者任务有关的军事行动结束后始行生效。

第十九条

修正

1. 本公约缔约国可以提议修正，并将所提的修正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2. 秘书长应将提议的修正分送本公约的缔约国。

3. 修正经本公约三分二缔约国各按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后

即行生效。

4. 修正生效后,对接受修正的缔约国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规定或各该国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的约束。

第二十条

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

- (a) 第十五条所述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第十六条所述的本公约生效日期,和第十九条所述的修正案生效日期。
- (c) 第十八条所述的退约。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正本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写成,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下列全权代表,各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于……。”

附件二

匈牙利、印度和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分别提出的修正案

(a) 草案第二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修正案 (A/c.3/L.1952):

- (一) 删除第1段的“新闻技术员”^②字样;
- (二) 删除第3段。

(b) 草案第三条

匈牙利提出的修正案 (A/c.3/L.1956):

在第2段“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字样后加“国际新闻记者联合会和国际新闻记者协会”字样。

(c) 草案第四条

匈牙利提出的修正案 (A/c.3/L.1956):

在第1段“应”字后加“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字样。

(d) 草案第五条

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 (A/c.3/L.1961):

以下文替代第4段第一句：“该身分证自颁发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执行任何危险专业任务时均应有效。”

② 订正条款草案 (A/c.3/L.1963/Rev.1) 中已用“他们的影片、无线电和电视技术助理人员”字样代替这几个字。

(e) 草案第六条

(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修正案 (A/c. 3/L. 1952):

将第1段“及必要时的撤销事宜”字样改为“及因违反本公约规定或派驻国法律而必须撤销身分证时的撤销事宜。”

(二) 印度和西班牙提出的修正案 (A/c. 3/L. 1958):

第2段内,以“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字样替代“受其管辖”字样。

(f) 新第十一条草案

以下是苏联提出的新条文草案 (A/c. 3/L. 1952):

“凡在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武装冲突正在发生的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必须遵守军事当局的指示,特别是关于他的行动进入正在进行战斗的区域以及禁止收集资料或对任何其他人传送这种资料的指示。”

附件三

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
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

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执
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决议

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8(XXVIII)
号决议中请外交会议对有关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
的新闻记者的公约草案提出评议和意见，

考虑到外交会议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决议中决定
将其第二届会议议程中关于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问题作
为优先事项审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5(XXIX)
号决议中表示希望外交会议能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它对此
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记
者往往没有受到充份保护，

极为留意地研究了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
记者的问题，

注意到第二届会议期间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结果，

请外交会议秘书长把这些结果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将外交会议打算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的意向通知他。

附件四

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
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委员会在该会议第二届会
议期间通过的列入(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
约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附加条文草案

在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六十九条后增加新条文如下:

"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应被视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称的平民^② 只要他们不采取足可影响其平民身分的行动,他们应作为平民受到本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同时也不影响第三项公约第四条(子)款(四)项所规定的伴随武装部队战

② 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如下:

第四十五条: 1. 凡不属于第三项公约第四条(子)款(一)、(二)、(三)和(六)项以及本议定书第四十二条所称各类人员者,均为平民。 2. 平民群众由全体平民组成。平民群众中不属于平民定义范围的个人存在,并不就使群众丧失平民的性格。 4. 如对某一个人是否平民存有疑问,这个人应视应为平民。"

地记者的身分权利。^⑥ 他们可以领取与附件格式相似的身分证。这种身分证应由新闻记者本国或居留地或其任职新闻机构所在地国家的政府发给,证明持证人的身分是新闻记者。”

第一委员会提议的发给在武装冲突地区
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身分证样本

说明

本证应以三种语文制成, 发证国的语文和该国选择的另外两种语文, (如可能) 其中一种应为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的语文。

本证的实际尺寸: 13公分 × 10公分。

本证应为类似护照的一本小册子, 有以多种语文书明身分证和发证国国名的封面。

⑥ 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四条(子)款(四)项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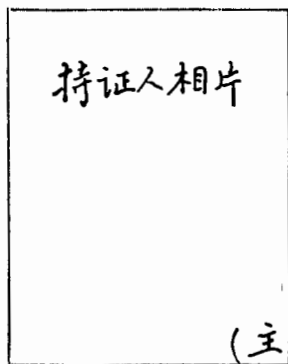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战俘: (子) 本公约所称之战俘系指落于敌方权力之下列各类人员之一种……” 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之人, 如军用机上之文职工作人员、战地记者、供应商人、劳动队工人或武装部队福利工作人员, 但须彼等已获得其所伴随之武装部队的准许, 该武装部队应为此目的发给彼等以与附件格式相似之身分证。”

(发证国国名)

执行危险专业任务
新闻记者身分证

(主管当局名称)

发



地点

日期

(主管当局盖印)

.....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出生日期及地点

通讯员所属机构

职业类别

有效期限

身長

眼睛

体重

发色

血型

罗猴因子

宗教 (随意的)

指纹 (随意的)

左食指

右食指

辨认特征

.....
.....
.....

注意

本身分证系发给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之新闻记者。持证人应享有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之平民待遇。持证人须随时携带此证。如持证人被拘留,应立即将此证交给拘留国当局,借以助其证明身分。
